

注意事項：

- 一、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由各系（所）以書面通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會相關單位予以停發，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在職專班研究生、休學生、退學生不得申請）
- 二、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職。
- 三、除恪遵上列事項規定外，尚應受各系所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及發放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若有虛報冒領或重領等情事發生，願接受議處。
- 四、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

未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證明：

茲申請本特色發展獎助學金，謹證實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本人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除准許在校內兼任專案研究助理外，不得在校外兼任專職，並依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若有兼領情事時，自願繳回所領獎助學金，並接受學校之處分。謹此證明。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106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系主任	
-----	--	-----	--	-----	--